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MTEX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停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高等法院頒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業務營運

清盤人仍在採取行動以查明本集團之財務及其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集團的清盤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
- (iii)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並且解除了任何清盤人的任命（無論是否臨時）；
- (v)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v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顯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 (vii) 對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
- (viii) 對酒店挪用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聯交所表示，在適當時，它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尚未收到任何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陳凱欣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及鍾立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馮劍順先生。